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三百七十七至三百九十三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22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22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三百七十七至三百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三百七十七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部令

令徐韋可 為派該員為本部科長由

公布令 為公布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由

公布令 為發布船員檢定章程由

公布令 為公布船員證書章程由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令并抄發行政督察

專員暫行條例等因到部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法規

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船員檢定章程

交通部船員證書章程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公牘

函

函主計處

爲函送本部主管二十一年度國家交通類第

二級概算書及各個單位第一級概算書請登

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由

函主計處

爲函送本部主管二十一年度國家交通營業

類第二級概算書及各個單位第一級概算書

請登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由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第三五四號

派徐薦可爲本部航政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兼代交通部長黃紹竑

交通部令 第三五八號

茲制定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章程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兼代交通部長黃紹竑

交通部令 第三五九號

茲制定船舶檢定章程公布之此令

(章程最末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兼代交通部長黃紹竑

交通部令 第三六〇號

茲制定船員證書章程公布之此令

(章程最末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兼代交通部長黃紹竑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二三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二九八九號訓令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二六三九號訓令以奉 中央政

治會議函開准函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草案及江蘇省各行政區監督署暫行組織規程
浙江省縣政督察專員章程江西省各行政區長官公署暫行規程經併案提出三六次會議
議決由省政府於縣長中擇定人選派爲某某數縣行政督察專員令仰將行政督察專員暫行
條例草案及辦法遵照中央決定原則修正呈核等因奉此遵將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草案
照中央決定原則妥爲修正擬請鈞院核定公布後即通行各省省政府一體知照凡有設置是
項專員必要之省分即須遵照本條例辦理在本條例未公布前所有各省自定名義自訂規程
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者應請飭令一律依照本條例改正仍報部轉呈備案以符法令而昭畫
一惟此項行政督察專員既奉中央決定由縣長兼充則專員二字名義似不無斟酌餘地至
於前擬行政督察專員辦法已歸納於該項條例之中似無庸再行修訂所議是否有當理合資
同修正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十
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暨呈報

國民政府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行政督察專
員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部 第三七七號 命令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兼代交通部長黃紹竑

四

法 規

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檢定全國輪船船員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船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輔助航政司處理關於檢定船員時審查及考驗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遴選具有航政專門學識經驗人員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航政司遇船員呈請檢定時應將呈請書及其附件交本會審查

第七條 本會收受前條呈請書得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查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船員檢定章程就各項憑證書類分別審核擬具意見書提交委員長

第九條 前條意見書提出後應由委員長定期開會審查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審議完竣後應將議決之審審意見書交由航政司呈請 部長核定合

格者發給證書

第十四條 本會舉行考驗時應由委員長呈請 部長指派委員辦理

考驗結果應評定成績製成意見書連同試題試卷送由航政司呈請 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前條考驗得就各港埠會同航政局局長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臨時呈請 部長聘用技術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委員長呈請 部長派充之

第十八條 本會因繕校紀錄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交通部船員檢定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船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

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三條 原級檢定應依左列各款資歷分級辦理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定

第四條 船長輪機長以下各級船員領有證書曾充證書上所定職務滿二年執有服務證

明書者均得受升級檢定但大副須服務滿三年方得受升級檢定

受升級檢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服務期間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善良之報告書

第五條 受檢定者須經國內外醫學校畢業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生檢驗體格證明左列

各款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 耳聽聰敏

(四) 無神經病

第六條 受檢定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種航路或某種機器及服務船隻之船名

總噸數或機器馬力並呈驗各項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兩張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大管輪升級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受其他

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八條 受檢定者其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證明書及服務期間本管船長之報告書爲準但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升級檢定依另條之規定

第九條 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應取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受遠洋或沿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應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呈繳審核

前項報告書經交通部認爲合格後並應考驗學術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十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爲船員簽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僞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一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呈請檢定

依前項聲請檢定者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船員經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登報公布其無職業者並通知航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酌予聘用

第十三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審核其學術經驗品性酌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十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除充當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

外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得照常服務其期間未滿自願受檢定者聽

第十六條 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自本章程施行

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均應依本章程第一條及船員證書章程之規定經檢定合格

領有證書者方得服務

第十七條 領有本章程所規定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者遇發現其原呈報之資歷有疑義

時應重行檢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交通部船員證書章程 二十一年八，十六，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駕駛員證書

二．輪機員證書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二．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三．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凡係商船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駕駛員甲乙二種證書如係舵工或係船上練習出身者發給駕駛員丙種證書

領有駕駛員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甲種低二級或乙種低一級